

水边看到这种“粉红泡泡”，别碰别吃

市民：长沙多水域出现福寿螺卵 部门：已启动综合防治，发现请上报



扫码看视频

近日，有长沙市民在洋湖湿地公园、梅溪湖、月亮岛等水域岸边，发现了一团团鲜艳的粉色小球，远看像泡泡糖，近看则令人头皮发麻。“是不是福寿螺又来了？”不少市民担心其破坏生态，更害怕传播疾病。5月14日，记者向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每年4月至6月正是福寿螺的繁殖高峰期，目前相关部门已采取人工摘卵、化学防治等多种手段进行治理。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罗艾敏



洋湖湿地公园等水域水植根部附着的粉色福寿螺卵。

市民反映：长沙多水域出现福寿螺卵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洋湖湿地公园，沿湖步行发现，不少水葱、芦苇的根部以及贴近水面的石壁、木桩上，都附着粉红色的卵块。公园工作人员介绍，每年他们都会组织人手清理，防止卵块孵化后螺体扩散。

除了洋湖，有市民发现，梅溪湖、月亮岛等水域也出现了类似情况。

福寿螺到底有何危害？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福寿螺属于瓶螺科、瓶螺属软体动物，它食量极大，尤其爱啃食水稻等农作物的嫩茎，可造成严重减产，被称为“田间杀手”，已被我国列为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之一。此外，福寿螺大量繁殖还会导致水质下降，挤压本地螺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空间，因此清除福寿螺是保护农业生产和水域生态的重要举措。

部门回应：正通过多种手段进行防治

据悉，当前长沙早稻已进入插秧关键期，也正是福寿螺繁殖与危害的高峰期，相关部门正通过打药和人工摘卵相结合的方式防治。

记者从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为科学有效遏制其危害，可综合运用人工、物理、化学等多种手段进行防治。

物理防治方面，可采用分层拦截的方法，在灌溉沟渠及稻田进、出水口安装多层拦截网，以阻断福寿螺扩散。还可以在进水口挖设聚螺坑，或放置

内置食诱剂的诱捕器，定期清理捕获的福寿螺。当田间福寿螺密度达到每平方米3只时，可选用杀螺胺、茶皂素等药剂进行化学防治，水产养殖区禁用药。

而对于河道、沟渠等发生区域，可组织人工捡拾成螺、铲除卵块，并定期清理岸边螺卵和漂浮水草，防止螺卵及成幼螺随水草漂移传播。同时，可根据河道生物种群结构，适度投放鸭子、鲤鱼、青鱼、河蟹、中华鳖等，对福寿螺种群或螺卵进行控制。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提醒，如果在公园、湖边、江边等水域发现福寿螺或其粉色卵块大面积爆发，可及时向当地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反映，专业技术人员将前往进行科学处理。

提醒

千万别乱吃！福寿螺寄生虫多达上千条

“成年福寿螺体型比田螺大很多，外壳偏黄褐色，而田螺偏青褐色；福寿螺壳薄较脆、螺口大、壳口无黑色框边、尾部短平，田螺则壳厚结实、螺口小、尾部尖长。”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副教授刘伟介绍。

福寿螺看似“人畜无害”，实则是隐藏的健康杀手。刘伟提醒：“一只福寿螺体内可藏匿数千条寄生虫，如果生食或未充分加热，可能引发脑膜炎等严重疾病。”

不听提醒独自夜钓溺亡 钓场被判承担两成责任



扫码看视频

不顾钓场老板“喊个伴”的提醒，男子独自夜钓，却在凌晨失踪，被发现时早已没了呼吸。家属认为钓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把钓场两位经营者起诉到法院，索赔91万余元。

5月14日，长沙市望城区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法院判决男子自身承担八成责任，钓场经营者承担两成责任。

男子夜钓身亡，家人起诉钓场

2025年5月的一天深夜，刘俊约同事钓鱼被拒后，独自一人前往钓场夜钓。钓场经营者王鑫提醒他“喊个伴”，刘俊一边准备钓具，一边答应会联系同事，随后通过微信向王鑫转账120元作为钓鱼费。1小时后，王鑫再次微信询问同伴是否前来，刘俊回复“没有来”，仍继续独自垂钓。

监控画面显示，次日凌晨4时45分至47分，刘俊所佩戴的头灯不断闪烁，4时48分许，头灯光亮消失，此后未再出现。当日上午，刘俊的家属报警，下午，刘俊的遗体在钓鱼的池塘中被打捞上来。

刘俊的家人认为钓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将经营者王鑫等2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共计91万余元。

法院判决男子自身承担八成责任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是其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其明知夜间垂钓存在视线较差、路面湿滑、意外落水难以被发现等风险，在经营者多次建议其叫个同伴的情况下，仍未引起足够重视，独自一人继续夜钓。根据自愿风险和自担责任的侵权原则，刘俊自身应在此不幸事件中负有主要过失责任。

王鑫等人对外经营钓鱼场，应对消费者负有必要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义务。虽在岸边配置了救生设备，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但钓位周边路面不平整且没有设置安全护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钓鱼场对外公示为24小时营业，却未安排夜间巡查人员，也未及时检修无法正常运行的监控。王鑫在得知刘俊的同事没有来一同钓鱼的情况下，未阻止刘俊继续钓鱼，也未采取更严密的巡查监控措施，对刘俊的意外落水未能及时发现，对其溺亡后果存在一定的过失。

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由王鑫等人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刘俊自行承担。经核算，刘俊家属的各项损失共计107万余元，由王鑫等人承担20%即21万余元，另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扣减诉前已先行赔付的5万元，最终判决王鑫等人赔偿刘俊父母18万余元。

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警示、劝诫不能替代有效防护

法官提醒，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也不能“打折扣”。

法官强调，警示、劝诫不能替代有效防护。本案中，经营者虽提醒刘俊“喊个伴”，也设置了警示牌和救生圈，但钓位路面不平、无护栏、无夜间巡查、监控失效等问题，才是未能及时救援的关键短板。安全措施必须“管用”，不能“走过场”。(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陈俊

买重疾险后得重病保险拒赔，法院帮他讨回公道



扫码看视频

购买重疾险，本是图个“万一有病，心里不慌”。可当投保人真被确诊为恶性疾病时，保险公司却以疾病编码不符为由，拒绝赔付20万元理赔款。5月14日，记者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支持了投保人的诉求，认定该病属于理赔范畴。

2023年6月，张芝(化名)为丈夫王一(化名)投保了一份保额20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约定，“恶性肿瘤——重度”须符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相关标准，编码不一致时以ICD-O-3为准。

2024年5月，王一被确诊为“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ZRSR2突变”，这是一种恶性血液病。张芝拿着诊断书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拒。保险公司认为，该疾病在ICD-O-3中的编码为“1”(动态未定型肿

瘤)，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不予赔付。

一边是医生出具的恶性肿瘤诊断，另一边是保险条款中晦涩的编码规则。难道这20万元救命钱，只因一个“编码”就要打水漂？

天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王一所患疾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给付条件。法院指出，案涉保险合同关于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条款，判断依据应为合同约定的医学分类标准。经审查，王一所患“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伴ZRSR2突变”属于“恶性肿瘤——重度”范畴。此外，王一后续住院时，专科医生在出院诊断中亦明确列出“恶性肿瘤中医治疗”，进一步印证了其疾病性质。

综上，法院认定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不能成立，判决其向王一支付保险金20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柯青青 刘杨